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實施計畫

111年6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60528號函頒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中等學校精進語文核心素養，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 二、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為市爭光。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肆、競賽日期

- 一、初賽：**111年6月22日**（星期三）前，由各校自訂日期舉行全校性比賽，並請落實相關防疫規範。
- 二、複賽
 - （一）第一階段複賽：111年9月3日（星期六）、4日（星期日）。
 - （二）第二階段複賽：111年9月24日（星期六），僅限各組之演說及朗讀項目。

伍、競賽辦理方式及地點

- 一、辦理方式：本市依行政區分為南、北二區分別進行賽程
 - （一）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等六行政區。
 - （二）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六行政區。
 - （三）複賽除演說及朗讀採二階段辦理外，其餘各組各項目只辦理一階段複賽。
 - （四）各組演說及朗讀項目，第一階段複賽後各錄取前12名（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不計名次成績），進入第二階段複賽。

二、競賽地點

- （一）初賽：在各校舉行，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選出代表參加本市複賽，其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逕行參加複賽。
- （二）複賽：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地址：11404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220 號；電話：02-2630-8889轉602-604；傳真電話：02-2630-7186）。

陸、參加對象資格及限制

一、參加對象

- （一）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18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部）且未滿20歲、五專前3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

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由本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二、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實施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目競賽。
- (二) 參加競賽之學生，以其就讀學校之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 (三)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以設籍本市之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本市複賽。
- (四) 凡同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1名或特優，或106至107年度期間二度獲得第2至6名者，不得再參加國語類該組該項目之競賽。
- (五)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各競賽員不得跨組、跨語言（例如國語類跨本土語類）、跨項目報名。
- (六) 違反以上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並追回獲頒獎項。

三、競賽員名額

- (一) 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之人數，每項以1人為限。
- (二) 學校普通班級數（完全中學則國中、高中班級數分開計算）在60班（含）以上者，得增加1人報名。

四、增額推薦資格（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

- (一) **111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國語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11年9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或111年9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1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獲「優勝」，且註明為前6名，「優等」則不適用）。
- (二) **111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1至6名**或特優，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11年9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或111年9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2階段**複賽（作文、寫字、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1階段複賽，故直接參加第1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獲「優勝」，且註明為前6名，「優等」則不適用）。
- (三) **111學年度**就讀國中八年級或九年級、高中職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學生於同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1名**至第**6名**學生，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1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每人申請增額推薦以**1次**為限。
- (四) **111學年度**就讀國中八年級或九年級、高中職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學生於同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2至6名**，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2階段**複賽（作文、寫字、字音字形3項僅辦理一階段複賽，故直接參加第1階段複賽）。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每人申請增額推薦以**1次**為限。

柒、競賽項目及時限

一、演說

1. 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2. 高中學生組，每人限5至6分鐘。

二、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三、作文：各組每人均限90分鐘。

四、寫字：各組每人均限50分鐘。

五、字音字形：各組每人均限10分鐘。

捌、競賽內容範圍

一、演說：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

二、朗讀

(一) 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以「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二)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由本局事先公布）。

以上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

三、作文

(一)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二)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三)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四)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

(五) 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四、寫字

(一)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各組字數均為50字，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

(二) 字之大小，各組均為7公分見方（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五、字音字形

(一) 各組均為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二)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玖、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一)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二)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三)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四)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朗讀

(一)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二) 聲情(語調、語氣)：占45%。

(三)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三、作文

(一) 內容與結構：占50%。

(二) 邏輯與修辭：占40%。

(三) 書法與標點：占10%。

四、寫字

(一) 筆法：占50%。

(二) 結構與章法：占50%。

(三)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2分。

(四)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拾、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網站於**111**年6月27日(星期一)至**7月6日**(星期三)開放，各校應於**111**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逕至本局臺北市語文競賽專區「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總名冊，核章後併附件1同意書及得獎證明(非增額推薦則免附)掃描電子檔上傳。

二、各校應屆新生符合增額推薦資格者，於**111**年8月15日(星期一)至8月22日(星期一)完成線上報名。各校應於**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逕至本局臺北市語文競賽專區「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總名冊，核章後併附件1同意書及得獎證明掃描電子檔上傳。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依第一點個別報名方式完成。

四、相關電子檔須以選手身分證為檔名，以「一選手一檔案」方式上傳。網路報名及上傳附件皆須完成，方完成報名手續。

拾壹、獎勵

各區各組各項目複賽選取優勝前**6名及佳作**，發給獎狀。獲分區第**1名**或合區(不分區)前**2名**者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若第**1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2)，由其就讀學校於**111**年10月7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備查。棄權經核准後，或賽前集訓無故缺席超過三分之一，由次**1**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競賽獲得優勝者，依下列規定獎勵：

一、臺北市複賽

(一) 競賽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

(二) 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者為準，每位學生只能陳報**1名**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

師)：所屬競賽員各區各組各項獲第1名者記功1次；第2、3名者嘉獎2次；第4至6名者嘉獎1次。

(三) 學校有功人員：凡競賽員獲分區第1名或合區前2名者，其所屬學校辦理初賽之相關有功人員，不論該校獲獎人數之多寡，業務承辦人嘉獎2次1人；餘有功人員嘉獎1次1人，以4人為限。

(四) 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五) 承辦學校其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

二、全國決賽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

(二) 指導競賽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未於發放期限領取獎金者，視同放棄。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員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

(三) 請競賽員及指導人員於繳交全國賽報名資料時，一併提供個人存摺影本及身分證件影本，以利本局後續匯入獎金至指定帳戶。

拾貳、研習及集訓

一、本市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集訓承辦學校，應於競賽員選拔前成立訓練家族團隊，並辦理全市性指導人員研習，競賽員選拔後辦理集訓及參賽相關事宜。

二、參加對象：各組各項目獲分區第1名或合區(不分區)前2名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分區第2名或合區(不分區)第3名者，經集訓學校評估同意後，得參加集訓觀摩。競賽員所屬學校應督導競賽員全程參加集訓，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由次1名次者遞補報名。

三、辦理學校

(一)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國語演說。

(二)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國語朗讀。

(三)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作文。

(四)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寫字。

(五) 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字音字形。

四、辦理日期：111年10月中旬至111年11月下旬辦理賽前集訓，各組各項目競賽員均應參加(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

五、教師部分，以公假派代為原則，並核實發給教師研習時數。

拾參、經費：競賽選拔所需經費於承辦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附則

一、各級學校應配合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代表參加本項競賽，若有不舉辦選拔賽，而逕行指派學生者，校長及主辦主任、組長應負全責。

二、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三、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

1)。

- 四、競賽員獲分區第1名或合區（不分區）前2名者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111年12月3日至5日(星期六、日及一)新竹市舉行的「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2），由其就讀學校於111年10月7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備查。
- 五、各校應鼓勵校內初賽表現優良學生踴躍參加本項競賽，以爭取榮譽。
- 六、本局督學至各校視導時，各校辦理語文競賽情形，列為視導重點，並激勵特殊專長優秀教師指導學生參賽。
- 七、承辦單位可依競賽需要訂定補充規定等。
- 八、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說」為主，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
- 九、競賽員及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111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附件3）。
- 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之疫情發展，本競賽倘有期程異動將另案公告。
- 十一、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請詳閱。（附件4）
-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附件 1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參賽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參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參賽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團體)			就讀年級	9 月時為_____年級	
<p>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p> <p>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國語類）」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p> <p>同意人（學生）：_____簽章</p> <p>同意人家長雙親：_____ _____簽章</p> <p>或監護人：_____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註：

- 一、依據「111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捌條、第二、三項「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 二、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簽章處」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 四、連同其餘報名表拍照或掃描後上傳。

附件 2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 111 年
全國語文競賽」_____（組別）_____（項目）
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學生）：_____簽章

聲明人家長雙親：_____簽章

或監護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依據「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捌條、第四項「競賽員獲分區第 1 名或合區（不分區）前 2 名者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星期六、日及一）新竹市舉行的「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 2），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備查。

二、按現行相關法規，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此，學生組競賽員之雙親應共同簽章，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請學生組競賽員之「主要照顧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簽章，並於（父/母）或（母/父）簽章處簽章處註記原因（如外地工作等）；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

三、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請於「監護人」處簽章。

附件 3

臺北市111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

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 一、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 二、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各組獲分區第1名或合區（不分區）前2名者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111年12月3日至5日（星期六、日及一）新竹市舉行的「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
- 三、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其就讀或服務學校於111年10月7日（星期五）前將上開聲明書掃描檔函報本局核備，社會組則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依限函報本局備查。
- 四、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應參加本市自10月中旬至11月下旬在太平國小（國語演說）、西松國小（國語朗讀）、博愛國小（閩南語演說、情境式演說暨朗讀）、胡適國小（客家語演說、情境式演說暨朗讀）、明湖國小（原住民族語演說、情境式演說暨朗讀）、興華國小（作文）、中山國中（寫字）及重慶國中（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字音字形）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請惠予貴校（機關）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國、高中學生所屬學校視需要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另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附件 4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 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54969 號函訂定

- 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落實新冠肺炎之防疫工作，以確保參加本市語文競賽（下稱市賽）相關人員之安全健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貳、競賽籌備防疫措施：
- 一、市賽承辦單位應備妥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備用醫用口罩等，而競賽場地使用前、後應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
 - 二、市賽承辦單位應事先規劃隔離安置空間，如有人員在體溫量測或競賽期間出現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時，應請其暫時留置於上開空間。
 - 三、市賽承辦單位應事先確認評判委員是否為接受防疫介入措施（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符者，如符合上開條件，則應更換評判委員；如為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須出示3日內（含比賽當日）快篩陰性方可入場。
 - 四、市賽承辦單位應於競賽前一日確認評判委員健康情形。競賽當日，如評判委員其中1人因病無法報到評分時，則不另聘其他人員遞補。
 - 五、市賽工作人員需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且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及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委外廠商視同工作人員）。
 - 六、市賽「國小學生組」取消參賽領（隨）隊人員入校；「中等學校學生組」承辦單位應於賽前將領（隨）隊人員識別證發放給各參賽學校，每校限1張（領隊人員1張）為原則，上開人員由各參賽學校本權責自行指派。如該校之英語戲劇參賽隊數為2隊，則發放給每隊3張識別證（即領隊人員1張及隨隊人員2張）。
- 參、競賽活動防疫措施：
- 一、本次市賽僅開放競賽員、評判委員、工作人員及學校領（隨）隊人員進入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恕不開放非上開人員（如競賽員親友、一般民眾等）入場。競賽員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有特殊需求者需他人陪同，其陪同人員須持證明單（附件4-2）入場，一位競賽員以一位陪同人員為限。
 - 二、前開人員欲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欲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應主動出示個人證件（含識別證）、佩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出示3劑疫苗接種證明或2劑疫苗揭種證明及快篩陰性或3日內（含比賽當日）快篩檢驗陰性證明（國小組與中學組參賽學生免附疫苗接種證明及檢驗陰性證明），並於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書（附件4-1），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到完成」，另上開聲明書故意填載不實資料之競賽員，取消其參賽資格，如賽後查證蓄意隱瞞者，則予以撤獎。
 - 三、凡屬以下人員一律不得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
 - （一）不配合「出示個人證件（含識別證）、佩戴口罩、體溫量測」者。

(二) 正接受防疫介入措施（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符者。

(三) 自主防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須出示3日內（含比賽當日）快篩陰性方可入場。

四、體溫量測時，凡出現體溫過高（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情形者，一律暫時留置於市賽承辦單位所規劃之隔離安置空間，後續各類人員處置作為如下：

(一) 競賽員於「報到時間截止」時重測體溫：

1. 已無體溫過高（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情形者，視為報到完成，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前往競賽場地。

2. 仍有體溫過高（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情形者，視為發燒不得參賽，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離開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

(二) 評判委員、工作人員及學校領（隨）隊人員於「進入隔離安置空間起算3分鐘」後重測體溫：

1. 已無體溫過高（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情形者，得離開隔離安置空間。

2. 仍有體溫過高（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情形者，視為發燒由工作人員協助該員離開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

五、如欲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者反映無口罩時，承辦單位恕不提供口罩，並請該員至鄰近超商或藥局購買配戴。以下情形承辦單位得提供口罩：

(一) 於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遺失口罩。

(二) 於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口罩破（汙）損或鬆緊帶斷掉。

六、為紓緩人潮及避免入場體溫量測作業影響報到時間，請競賽員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

七、為降低人員因簽到作業而增加傳染風險，報到區於通風處辦理，另規劃體溫量測區、報到等候區、報到服務區及隔離等候區，報到時間或場地依競賽項目錯開，以避免同一時間大批人員集中於同一場域。

八、進入市賽承辦單位所屬空間內，所有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如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至少1平方公尺/人，室內至少2.25平方公尺/人）。而進入「競賽場地」後，如有人員不依規定佩戴口罩，各類人員處置作為如下：

(一) 競賽員：視為表演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九、考量部分人員佩戴口罩有過敏或使用後因汙損需更換之情況，得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十、參加各項競賽之競賽員（不分動靜態），一律全程佩戴口罩。

十一、競賽場地請保持通風，窗戶每扇各開約15公分，而前、後門保持關閉狀態，冷氣於競賽開始前30分鐘開啟，直到當天競賽結束。如競賽中遭逢下雨且窗戶受雨勢、風勢過大或其他問題影響，單側窗戶必須全關閉時，則關閉競賽場地內受影響窗戶，不受影響窗戶全開，並開啟風扇直到競賽結束。

十二、競賽中，如冷氣突然停止運作時，則競賽場地內窗戶全開（倘同時遭遇窗戶受雨勢或其他問題影響時，關閉競賽場地內受影響窗戶，不受影響窗戶全開），前、後門仍保持關閉狀態，並開啟風扇直至競賽結束。

十三、如有人員在競賽期間出現發燒症狀（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時，暫時留置於隔離安置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如發現疑似新冠肺炎通報定義者，由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必要時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奉核准後修訂之。

附件 4-1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防範新冠肺炎入場健康聲明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別 (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判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領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隨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競賽項目 (僅限競賽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情境式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讀者劇場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
			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請問您過去 7 天是否有下列情形 (以競賽日為基準):					
1.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2. 是否去過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請填國家/地區)					
3. 是否接觸過新冠肺炎確診病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是否屬於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簽名：_____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關心您		
日期：111 年 ____ 月 ____ 日					

◎備註：

- 該競賽項目之賽程無論為一或二階段，凡競賽當日常需進入承辦單位所屬空間者，皆須事先填寫健康聲明書。
- 前開「身分別」所臚列之人員於報到時，皆須繳交健康聲明書。
- 健康聲明書中所有欄位皆須填寫。

附件 4-2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之競賽員陪同人員證明單

競賽員_____參加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

因以下緣故（請勾選）需陪同人員一旁協助，特此證明：

身心障礙

重大傷病

突發傷病

陪同人員之姓名：_____

與競賽員之關係：_____

競賽員所屬學校：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機關首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單經市賽工作人員確認無虞後方能入場，請妥善保管